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旭先生、董华先生、曹克先生和李兰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旭先生、董华先生、曹克先生和李兰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